

## 第 3 章

# 保險利益

### 學習指引

保險利益是保險法上一個非常重要的概念，也是國家考試上的常客。保險利益之有無，主要的效力在於保險法第十七條，其規定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除此之外，保險利益還影響了何人得不經他人同意而要保、保險價值之決定、超額保險、複保險之適用範圍以及保險標的移轉時契約應否調整及應如何調整等問題。本章之內容，將說明何謂保險利益？如何判斷保險利益？保險利益有何功能？是否在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皆需要保險利益？保險契約之當事人及關係人中，何人須有保險利益？何時須有保險利益？又保險利益移轉時，對保險契約有何影響？

### 內容研析

#### 一、保險利益之意義

保險利益，於英美法乃以「Insurable Interest」稱之，字面上譯為「可保險的利害關係」。詳言之，對於投保客體（人身、財產）之安全，或某種事故（責任）之不發生為有利，反之則有損害的利害關係，是為保險利益。此種利害關係，在財產保險為經濟上之得失；在人身保險，則不以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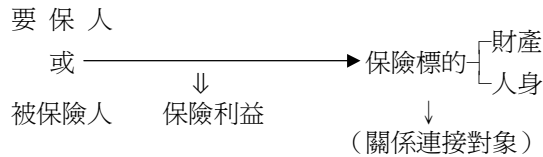
濟上之得失為限，而兼及於精神上的利害關係。

(一)保險利益與保險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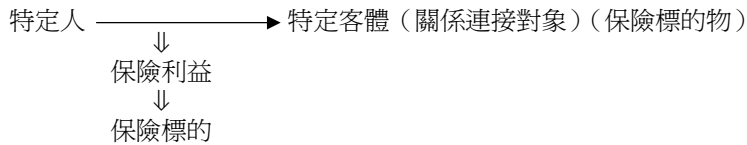
1. 保險利益：保險利益為一種可保險的利害關係，此為定論，並無爭議。惟多數學者在解釋此一可保險的利害關係時，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所存有之一種利害關係」稱之，顯然，將保險利益存在之客體稱為「保險標的」。然「保險標的」究為何指？

2. 保險標的：

(1)通說：多數學者認為保險標的即作為保險對象的經濟上財貨（財產保險）或自然人（人身保險），也就是保險事故發生所在的本體。於此說，保險標的乃保險利益的關係連接對象。



(2)少數說：保險之標的即為保險利益，保險利益為某特定人對某特定客體間之關係，此特定客體稱之為關係連接對象。



(二)保險利益與保險契約利益：

1. 保險利益 (Insurable Interest)：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投保客體（或稱之為關係連接對象）所存有之一種利害關係。

2. 保險契約利益 (Insurance Proceeds或Policy Proceeds)：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益人於保險契約下所享有之利益。

## 二、保險利益之功能

(一)測定損害填補之程度：保險利益決定了保險事故發生時，應受保險賠償之人為何，亦限制了保險人的最高賠償額度。蓋此一可保險的利害關係具有一定的經濟價值，此一價值於保險制度下稱之為保險價額。保險價額乃要保人投保之最高額度，亦即保險人之最高賠償額度，而

保險人實際給付之額度，尚須視保險利益遭受之破壞程度與保險金額而定。

前述原則，適用於財產保險，固無疑問；然於人身保險，因其生命、身體之價值無法以金錢為客觀之衡量，故保險利益決定保險價額之功能於人身保險中無法實現，此亦即有少數學者主張保險利益概念不適用於人身保險的理由之一。

- (⇒)禁止藉保險而達賭博之目的：賭博乃憑偶然之事實，互爭勝負，以決定財物之得失，足以引起僥倖不勞而獲之心理，進而危害社會安全，自為法所不許。因之，保險契約亦不許具賭博之性質。然保險契約如無保險利益之要求，任何人皆可就毫無利害關係之客體投保，一旦承保事故發生，保險人仍為給付，實與賭博無異，此不僅將妨礙保險制度健全發展，更傷及保險制度之良善美意。
- (⇒)道德危險之防止：道德危險（Moral Hazards）乃謂被保險人故意毀損標的以受領保險金之危險。倘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不具有保險利益時，被保險人為貪圖賠付，尤易故意使保險事故發生，蓋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並無利害關係。故為了防止道德危險，不僅應嚴格限制對當事人之實際損害予以填補，並應要求須具備保險利益方得投保。

### 三、保險利益之存在問題

- (⇒)人身保險，有無保險利益概念之適用：保險利益長久以來一直被認為是保險契約成立的生效要件，此一觀念，根深蒂固。因此，當有學者提出保險利益概念不適用於人身保險的要保人與保險人之間時，帶給國內保險法學界很大的震撼。惟此一見解，自非無的放矢，而有其理論根據，甚值得吾人深思，其理由大致如下：

1. 保險利益得測定損害填補程度之功能無法發揮：保險利益乃特定人對特定客體間可以保險的利害關係。此一利害關係如得具體以金錢價值衡量時，其可以保險的價值即為保險學上所稱「保險價額」。保險價額是「法定最高賠償限額」，也就是保險事故發生時，特定人可能遭受的最大損失額度。特定人亦僅於此範圍內享受保險契約之保護，換言之，實際上特定人投保之金額（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保險價額。因此，保險金額可說是「約定最高賠償限額」。